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5272025110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-11-07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	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		
工程名称	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(一期)		
建设地址	淮滨县台头乡台头村		
建设规模	14311.2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9-25 至 2024-03-25	合同价格	1565.91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宏东
设计单位	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田建业
施工单位	淮滨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蔡振奎
监理单位	信阳市方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柏林
工程总承包单位	淮滨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蔡振奎

备注 证号为 411527202209160101 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作废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